

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南京海关办公室（025-84422626；电子邮箱 n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聚焦海关守国门、促发展职责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4 年，我关通过各类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4068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2979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共 1089 条。加强政策宣贯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

问题，发布 67 篇次政策解读信息。面向社会公众发布“关长接待日”信息 12 期，面对面服务企业群众、排忧解难。指导关区各隶属海关按时保质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结合工作实践组织关区专题培训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2024 年本级机关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24 起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海关统计数据、报关单证、规范性文件等领域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网站维护、信息更新及巡查力度。每周对网站栏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定期开展全面自查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栏目内容未更新、断链错链、信息质量不高、错敏词等问题，确保网站运行正常。落实海关总署“智慧海关”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关区“政务地图”，同步更新关区所有办事机构信息和办事指引；全新推出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——进出境旅客通关”专题专栏，不断丰富网站信息资源，帮助群众和企业掌握用好海关政策，有力提升服务效能。稳定保持热线高质量服务水平，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91203 条，利用“智能客服+人工客服”协同服务的模式做好咨询答疑，全年受理外界咨询共计 1605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及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要求，增强保密安全意识，创新自建信息公开审查模块，通过“小快灵”方式推动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进系统、留痕迹，切

实将审查要求落实到位。建立健全关区政府信息公开轮值巡检机制，以互查、互改促互学、互进，推动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质量。2024 年我关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3	3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2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1	0	0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7	1	0	0	0	0	18
(七) 总计		23	1	0	0	0	0	2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，南京海关机关针对 2023 年年报所提出的“政策解读宣贯的形式不够灵活多样”“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企业群众的作用仍有待进一步发挥”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完成整改：**一是**多元开展海关政策宣贯。“12360 通关伴你行”线下广泛开展，并首次参加助企专场、高校科普等宣讲活动，不断拓展服务覆盖面；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线上加强宣传，发稿数量创同期新高。**二是**加强平台建设，优化公开渠道。创新建设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——进出境旅客通关”专题专栏，优化完善关区“政务地图”，服务企业群众掌握用好海关政策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对各职能部门、关区各隶属海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力度有所欠缺，日常监督检查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